

甘肃省建筑 and 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技术要点补充规定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2.1 一般规定	2
2.2 涉密项目审查	3
2.3 审查流程及工作时限	3
2.4 审查成果	3
3 程序性审查	8
3.1 报审资料	8
3.2 审查内容	9
4 勘察文件审查	13
4.1 一般规定	13
4.2 审查内容	13
5 政策性审查	15
5.1 一般规定	15
5.2 建筑工程	16
5.3 给水、排水、再生水工程	17
5.4 城市环境卫生工程	18
5.5 城市道路工程	19
5.6 城市桥隧工程	20
5.7 燃气工程	21
5.8 热力工程	22
5.9 综合管廊工程	23
5.10 海绵城市建设	24
5.11 风景园林工程	25
7 专项工程审查	26
6.1 一般规定	26
6.2 幕墙及外立面改造	26

6.3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27
6.4 智能化工程	28
6.5 其它	28
7 既有建筑结构改造工程审查	31
7.1 一般规定	31
7.2 审查内容	31
8 设计变更审查	33
8.1 一般规定	33
8.2 送审资料	34
8.3 审查内容及成果	35

1 总则

1.0.1 为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内容，统一审查尺度，提高审查效率，确保审查质量，根据图纸全过程和勘察质量数字化监管的要求，以及《甘肃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技术要点》（2021年版）《甘肃省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技术要点》（2021年版）使用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和建议，编制本补充规定。

1.0.2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1.0.3 本补充规定明确了施工图审查承担的政策法规落实和前期审批文件执行情况等审查内容，完善了“甘肃省工程建设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图纸平台”）和“甘肃省工程勘察质量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勘察平台”）上线后的审查工作要求，补充了专项工程、既有建筑结构改造工程以及设计变更的审查要求等。

1.0.4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除按照《甘肃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技术要点》（2021年版）《甘肃省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技术要点》（2021年版）和本补充规定的要求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2 基本规定

2.1 一般规定

2.1.1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关于实行图纸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管理的通知，非涉密项目应通过“图纸平台”进行上报、审查、变更、交付、验收归档等，设计变更必须上传“图纸平台”审查或备案，严禁线下变更、体外循环。

2.1.2 建设单位提交施工图审查时，对“图纸平台”上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1.3 勘察设计单位在“图纸平台”上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标准》DB62/T3227 的要求。

2.1.4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可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审查，也可先行单独审查。

2.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程序性审查应符合本补充规定第 3 章的规定；技术性审查应符合《甘肃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技术要点》（2021 年版）《甘肃省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技术要点》（2021 年版）和本补充规定的规定。

2.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按本补充规定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核查政策法规落实和前期审批文件执行情况。

2.1.7 超限高层建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当检查设计图纸是否执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同时应检查结构体系、结构布置、采取的抗震措施等与超限申报材料是否一致。

2.1.8 审查机构按照项目施工图送审时有效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9 对未开工的项目，其施工图设计变更应按送审时有效的规范进行审查。对已开工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进行修订，除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外，其施工图局部变更设计可按原审查时采用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

2.1.10 国家及地方的各类标准设计图集不应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

依据。

2.1.11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项目清单报表格式可参照附表 2.1。

2.2 涉密项目审查

2.2.1 涉密项目按线下模式进行施工图审查，线下出具审查意见书和审查合格书等，不得通过“图纸平台”上报和传递。

2.2.2 涉密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应提交定密文件。

2.2.3 审查机构受理涉密项目时，应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2.4 审查机构应建立送审资料信息保密制度，按有关规定妥善存放施工图审查档案资料。

2.3 审查流程及工作时限

2.3.1 审查机构应及时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核对。满足审查条件时应予以受理，不满足审查条件时一次性提出补齐补正的意见。

2.3.2 程序审查和技术审查同步开展，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

2.3.3 审查机构接受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后，大型项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审查机构收到答复意见和修改图纸后的复审时间不应超过 3 个工作日。另有规定的项目，从其规定。

2.4.4 审查机构提出的施工图审查意见中，有修改和完善设计图纸要求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修改和完善。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答复意见和修改设计图纸的时限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中型项目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勘察设计企业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修改后的设计图纸及计算书等且未对审查意见书有异议的，审查机构终止审查，按审查不合格退件处理。特殊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4 审查成果

2.4.1 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对施工图审查合格的项目，审查机构应通过“图纸平台”生成审查合格书，签章后上传至“图纸平台”，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对施工图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审查机构应当通过

“图纸平台”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的原因。

2.4.2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建设项目规模应说明特殊建设工程情况、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情况和工程规模，各子项的建筑面积、层数、结构形式等，装饰装修工程应说明的相关的建筑面积、所在楼层等，表述样例如下：

特殊建设工程：1#楼、2#楼（或否）。

预评价绿色建筑等级：基本级（或1#楼为一星级，2#楼为基本级；或否）。

装配式建筑：1#楼为装配式钢结构，装配率90%；2#楼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率60%（或否；或1#楼采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板、预制楼梯板）。

海绵城市建设：有（或无）。

1#楼：建筑面积 $\times\times\text{m}^2$ ，地上 $\times\times$ 层，地下 $\times\times$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2#楼：建筑面积 $\times\times\text{m}^2$ ，地上 $\times\times$ 层，地下 $\times\times$ 层，框架结构，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times\times\text{m}^2$ ，装饰装修所在层为 $\times\times$ 层；

室外工程等。

2.4.3 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建设项目规模应说明市政工程的规模，类型、等级等，涉及附属建筑工程时应先说明建筑工程的规模，项目表述样例如下：

1 给排水工程：

设计规模： $\times\times$ 万 m^3/d ；管径、管长；分期或改造项目应注明设计范围；

设计等级：小型/中型/大型；

设计类型：市政公用工程；

处理工艺：“ $\times\times$ ”处理工艺（如“混凝+沉淀+过滤”工艺、“氧化沟”工艺等，给排水管网工程可不填此项）；

污泥含水率： $\times\times\%$ （给排水管网工程可不填此项）；

占地面积： $\times\times$ 亩/公顷/ m^2 （给排水管网工程可不填此项）。

2 环境卫生工程：

垃圾收运系统工程：收集能力（t/d）、收集率（%）和主要工程内容（含收运设备设施配置情况）。

垃圾卫生填埋场：

(1) 填埋场新(扩)建工程: 设计日填埋量 (t/d)、设计服务年限 (年)、设计有效库容 (m^3)、设计总库容 (m^3)、工程总占地面积 (m^2)、主要工程内容和采用的“四新”技术 (或否)。

(2) 填埋场原位封场工程: 已填埋垃圾量 (m^3)、填埋库区面积 (m^2)、主要工程内容和采用的“四新”技术 (或否)。

(3) 填埋场治理工程: 已填埋垃圾量 (m^3)、填埋库区面积 (m^2)、治理计划工期 (年)、工程总占地面积 (m^2)、主要工程内容和采用的“四新”技术 (或否)。

其他厂站类工程项目: 包括“垃圾转运站、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处理厂、粪便处理厂、垃圾分选中心、渗沥液处理工程和臭气处理工程”等, 工程概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设计日处理量 (t/d 或 m^3/d)、设计年正常运营时间 (d)、设计年处理能力 (t/a 或 m^3/a)、设计服务年限 (年)、工程总占地面积 (m^2)、主要工程内容、采用的“四新”技术 (或否)、主要资源化产品特征及产量 (或否)。

3 道桥隧工程: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行车速度为 $\times\times$ km/h, 道路全长 $\times\times$ m, 路幅宽度 $\times\times$ m (横断面形式为 $\times\times$), 为双向 $\times\times$ 车道。

设置大桥 $\times\times$ 座, 桥梁全长 $\times\times$ m, 桥宽 $\times\times$ m, 桥跨组成为 $\times\times$, 桥梁上部结构形式 $\times\times$, 下部结构形式 $\times\times$ 。

隧道全长 $\times\times$ m, 净宽 $\times\times$ m, 净高 $\times\times$ m。

4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门站, 储备站, 调压站, 人工气源厂等; 管道全长 $\times\times$ m, 管道压力 $\times\times$, 管道直径 $\times\times$, 年供气量 $\times\times$, 场站储存规模 $\times\times$, 场站供气规模 $\times\times$ 。

5 热力工程:

热力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工程概况应说明项目性质、项目规模、热源厂环保达标目标、热媒情况、系统压力设计、压力管道等级、管道管径范围、管道敷设方式等。表述样例如下:

1) 热源厂工程

本工程新建装机 3*116MW 燃煤热水链条炉热源厂 1 座, 本工程锅炉尾部烟

气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工程供热面积 700 万 m^2 , 与热用户通过热力站传热采用间接式供热模式, 本工程一级供热管网热媒供回水参数为 130/70 $^{\circ}C$, 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1.24MPa, 设计压力为 1.6MPa, 一级供热管道供水管为 GB2 级压力管道。

2) 供热管网工程

本工程为×××集中供热第二热源厂建设项目一级供热管网、庭院管网施工图设计, 供热管道采用直埋冷安装敷设方式。

本工程热媒供回水参数为 130/70 $^{\circ}C$, 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1.24MPa, 设计压力为 1.6MPa。一级供热管道供水管为 GB2 级压力管道。

一级供热管道管径 DN800~DN200, 总长度为 2X8.847km; 庭院管网管径 DN350~DN125, 总长度为 2X3.0km。

6 综合管廊工程:

××综合管廊为干线(支线、缆线)管廊, 东起××路, 西至××路, 全长××km, 为三(单、二、四、五)舱管廊, 断面净尺寸为××m××m, 分别为综合舱、电力舱、污水舱等, 入廊管线包含给水、再生水、热力、燃气、污水、雨水、电力等, 管廊平均埋设深度××m。

7 海绵城市建设:

设计规模: 项目红线面积: ×× m^2 (与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一致); 工程场地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设计类型: 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水务项目/其他类项目。

8 风景园林: 明确项目性质如城市重点景观道路绿化工程, 大型立交桥绿化工程, 公园、街心花园、城市广场、专属花园、室外环境设计、城市水景观、小型绿地、小游园等工程。景观设计面积×× m^2 , 绿化面积×× m^2 、铺装面积×× m^2 、绿地率等指标。

2.4.4 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审查完成后, 审查机构出具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

附表 2.1

项目清单

审查机构: _____;										统计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正式受理日期	审结日期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地址	主管住建局	审查类型	工程规模	送审建筑面积 (m ²)	工程投资 (万元)	取费说明	经办人	审查费用 (元)	已付款 (元)	已开票 (元)

3 程序性审查

3.1 报审资料

3.1.1 施工图审查所需的资料包括：

- 1 项目的批准文件；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3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批复和审查报告（仅限于超限高层建筑）；
- 4 工程勘察文件；
- 5 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及计算书等设计文本；
- 6 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3.1.2 项目的批准文件为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包括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和项目备案表等。

3.1.3 政府投资项目中：

- 1 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且资金已落实的项目，可以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
- 2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生态环境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进行审批。

3.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包括方案核定通知书和总平面图等，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注意所载明的附件齐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包含标有建设用地具体界限的附图和明确具体规划要求的附件。当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5 工程勘察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勘察纲要；
- 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封面、责任页、勘察报告文字部分、勘察报告图表部分、室内试验报告等）；
- 3 工程勘察质量监管信息表。从“勘察平台”中导出，文件格式见附表 3.1。

3.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图纸中总封面；

2 各专业计算书；

3 减隔震分析报告（仅限于减隔震项目）。

3.1.7 其它应当提交的材料，一般包括：

1 人防审批文件（仅限于应建人防地下室或人防工程的建筑）；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终身承诺书。

3.2 审查内容

3.2.1 程序性审查应核查报审资料是否齐全，填报内容是否准确：

1 报审资料应按照本章第 3.1.1 条资料清单提交；

2 应核对技术经济指标（工程类别、规模、面积、高度、投资额、结构形式、抗震设防信息、消防信息、平均能耗指标、平均碳排放强度下降信息、人防防护性能等信息）是否准确填报；

3 应核对项目报审资料中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等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由建设单位出具情况说明；

4 民用建筑项目应核对施工图的建筑平面轮廓定位、建筑面积、层数、主体高度、建筑使用功能等填报信息与规划批复文件相符，并与设计文件一致；

5 市政项目应核对工程规模等填报信息与规划批复文件相符，并与设计文件一致。

3.2.2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应与工程性质、规模相符，不得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业务。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应超个人执业资格参与项目。

3.2.3 勘察纲要、勘察报告签章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纲要封面应有项目负责人签字；

2 勘察报告封面应有勘察单位公章；

3 勘察报告责任页应有法定代表人和单位技术负责人签章；应有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姓名打印及签字，并根据注册执业规定加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印章；

4 图表应有完成人和检查人（或审核人）签字；

5 各种室内试验和原位测试，其成果应有试验人和检查人（或审核人）签字；

6 当测试、试验项目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时，受委托单位提交的成果应有该单位公章及责任人签章。

3.2.4 甲级、乙级岩土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设计，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项目负责人；丙级岩土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设计，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具备本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担任。

3.2.5 设计图纸的图签应按《甘肃省建设工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标准》设计并签章。施工图校对和审核人员应为本专业人员，且不得是同一人。计算书封面应有设计、校对、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出图章，建筑、结构专业计算书还应加盖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印章。

3.2.6 民用建筑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建筑师担任，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应当分别由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以结构为主的特殊建（构）筑物，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以设备或者工艺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由设备或者工艺专业担任。

3.2.7 设计单位应按工程设计范围组织设计。建筑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

3.2.8 单建式人防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有建筑行业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资质；附建式人防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有建筑行业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

附表 3.1

工程勘察质量监管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勘察单位			勘察资质		
项目代码			勘察等级		
二、项目负责人打卡记录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打卡序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打卡时间					
影像资料					
三、勘察过程记录					
外业开始时间				外业结束时间	
是否上传勘察纲要				是否上传任务委托书/合同	
是否上传培训承诺书					
钻孔数量 (个)		探井数量 (个)		钻探总进尺 (m)	
原位 测试	动力触探测试 (m)	标准贯入测试 (次)		波速测试 (m)	
	静力触探测试 (m)				
取样 数量	原状土样 (组)	扰动土样 (组)		岩样 (组)	
	水 样 (组)				
四、室内试验完成情况					
试验单位					
是否上传室内试验报告					

工程勘察质量监管信息表——勘探点

勘探点 编号	勘探点 类别	设计孔 深(m)	实际孔 深(m)	初见水位 (m)	稳定水位 (m)	开孔 举证 有/无	终孔 举证 有/无	取样 举证 有/无	地面高 程 (m)	原状样 (组)	扰动样 (组)	岩样 (组)	水样 (组)	标准贯 入 (次)	动探深 度 (m)	波速试 验 (点)

4 勘察文件审查

4.1 一般规定

4.1.1 新建、扩建、涉及地基基础的改建工程，应将岩土工程勘察文件送审查机构审查。

4.1.2 送审的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应符合送审时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当改建、扩建工程中，需利用既有的勘察资料时，应由原勘察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依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规范对既有勘察文件进行复核评价，出具评价结论。必要时应修订、调整既有勘察文件，保证送审的岩土勘察文件的时效性。

4.1.3 由于工程的规模、性质、内容或位置发生变化的建设项目，勘察文件应相应调整，必要时应补充野外勘探作业，重新编写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和成果报告，并保证岩土勘察文件的完整性。

4.2 审查内容

4.2.1 审查人员应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0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对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的时效性、完整性、技术可靠性及勘察分析评价结论的合理性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的重点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场地稳定性、适宜性评价，以及场地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2 场地地震效应评价，包括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建筑抗震有利、一般、不利和危险地段，对饱和粉土、饱和砂土应进行液化判别，场地液化等级的确定，提出抗液化措施的建议；

3 地基基础评价，包括地基均匀性评价、地基基础方案评价，天然地基评价、桩基础评价、地基处理评价等；

4 特殊性岩土、不良地质作用、地基承载力和变形特性、水和土的腐蚀性等重要的岩土工程问题评价，并提供处理方案、建议；

5 场地地下水条件评价。地下水位高于地下室基础底板时，应进行地下水抗浮评价；

6 地下工程和基坑工程评价，应提供基坑支护的选型建议及有关计算参数，评价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和监测建议。

4.2.2 审查人员应对工程勘察质量监管信息一览表的内容进行核对审查，应符合《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标准》的相关规定，审查的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勘察质量监管信息表中的信息和勘察报告成果资料是否相符，如钻孔的数量、深度、取样数量、原位测试数量和深度等工作量和内容是否与勘察报告相符，地层分层、地下水位是否与勘察报告相符；

2 项目负责人现场打卡次数是否满足要求，所附照片或视频资料是否满足“勘察平台”的监管要求；

3 必要时审查人员登陆“勘察平台”查看详细的举证资料、岩芯和原位测试照片或视频，进一步核查过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4.2.3 对于质量监管平台采集数据与勘察成果严重不符的，影响勘察报告的评价结论时，不予审查通过。

5 政策性审查

5.1 一般规定

5.1.1 施工图审查应核查无障碍环境建设、绿色低碳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抗震设防和养老、教育、健身、停车位、充电桩等规划要求。

5.1.2 装配式建筑应落实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的通知》(甘建科〔2022〕78号)等,设计单位应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明确单体建筑中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指标,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满足规划条件确定的装配率查验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查验设计文件,并将装配率等填写在审查合格书上;达不到前期审批文件确定的装配式建筑标准指标要求的项目,不得通过其施工图审查。

5.1.3 无障碍设计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以及居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和具备改造条件的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或者改造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设置显著标志标识。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对无障碍设施设计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予审查通过。

5.1.4 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应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建设单位在提交项目施工图审查时,应一并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要点、初步设计批复中有关海绵城市的技术要点、相关强制性标准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对海绵城市设计内容不完善设计深度无法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的,不得通过其施工图审查。

5.2 建筑工程

5.2.1 绿色建筑应落实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甘建科〔2020〕280号)等,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甘肃省新建公共建筑、各类政府投资民用建筑、新建8万平方米以上(含)的住宅小区、各类建设科技示范工程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含)的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达到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设计单位应编制绿色建筑专篇,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据“绿色建筑审查要点”等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在审查合格书上明确建筑工程的**预评价**绿色建筑等级;

5.2.2 建筑节能设计应落实《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的通知》(甘建科〔2022〕78号),认真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75%)设计标准》(DB62/T3151)等规范标准,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重点提高建筑门窗、外墙保温等关键部位部品节能性能。

5.2.3 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应落实《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广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的通知》(甘建科〔2022〕148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城镇新建高层民用建筑应采用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自2024年1月1日起,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应全面采用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

5.2.4 减隔震技术推广应落实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及进一步做好我省减隔震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甘建设〔2014〕260号),对我省位于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的地震高烈度地区及地震灾后重建的4至12层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医院医疗用房、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要求必须采用基础隔震技术进行设计。

5.2.5 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应落实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提升甘肃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23〕244号),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固定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要求,足额预留用电容量,将管线和桥架等

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满足接桩即可用等要求，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条件严格把关。

5.2.6 新建居住区配建公共健身设施应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条件严格把关。

5.2.7 养老服务设施应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求严格把关。

5.2.8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应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审查机构按照规划确定的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要求严格把关。

5.3 给水、排水、再生水工程

5.3.1 工程设计文件应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5.3.2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依据应落实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的《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章中的相关要求：

- （一）项目批准文件；
- （二）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
-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 （五）设计合同约定；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3.3 给水工程的节水措施应落实国务院发布的《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的相关要求:

- 1 本省厉行节约用水,优先利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非常规水源。
- 2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3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安装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5.3.4 排水管网工程的设计应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的相关要求:

1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2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3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4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5.4 城市环境卫生工程

5.4.1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程建设应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中关于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目前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尚未作出要求时,应识别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且与工艺相关的主要危险性因素,制定具体防范措施。

5.4.2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程建设应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44号)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的要求,避免“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科学构建与末端处理能力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5.4.3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程建设应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

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号）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中推进生物质能源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减污降碳的规定。

5.4.4 县级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建设应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号）中焚烧设施规划、处理能力论证和余热综合利用的有关规定。

1 现有焚烧处理设施年负荷率低于70%的县级地区，原则上不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2 人口密度低、转运距离长、焚烧处理经济型不足的县级地区，且暂不具备与邻近地区共建焚烧设施条件的，可继续使用现有无害化填埋场，或严格论证选址、合理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3 加强垃圾焚烧项目与已布局的工业园区供热、市政供暖、农业用热等衔接联动，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利用生活垃圾和农林废弃物替代化石能源供热供暖。

5.5 城市道路工程

5.5.1 施工图设计说明中危大工程内容应落实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甘建质〔2019〕169号中关于“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具体的、明确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的要求。

5.5.2 涉及海绵城市内容的道路，应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5〕180号）中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内容，应有海绵城市专篇设计并通过海绵城市专项审查。

5.5.3 城市道路与公路交叉，应落实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甘肃省公路条例》中第四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的规定。

5.5.4 城市道路与铁路交叉，应落实201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甘肃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中第九条“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的规定。

5.5.5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与电网交叉时，应符合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2号）《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中的规定：

1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等基础设施时，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地下电力电缆和其他地下电网设施，为其预留位置和通道。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的电网发展规划；不得擅自占用已纳入规划的电网设施用地和架空输配电线路走廊、电力电缆通道及电网设施保护区，并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3 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或者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时，双方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5.5.6 新建道路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应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油气管道管理与维护规程》（Q/SY GD0008-2011）中“宜采用垂直交叉，必须斜交时，夹角不宜小于 60° ，受地形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限制时，应不小于 45° ；在避不开的情况下，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实施”的规定。

5.6 城市桥隧工程

5.6.1 城市桥梁跨越河道时应落实《甘肃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第三条“我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规定。

应落实《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二十七条：“跨河、穿河、跨堤、穿堤、临河、拦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同意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对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堤防、滩地、河床的建设项目，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位置和界限进行审查”的规定。

5.6.2 跨越石油、天然气管线的桥涵设置，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公路桥梁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工程管理的通知》（交公路发[2015]36号）中第三条：“新建或改建公路与既有油气管道交叉时，应选择在管道埋地敷设地段，采用涵洞方式跨越管道通过；受地理条件影响或客观条件限制时，可采用桥梁方式跨越管道通过。采用涵洞跨越既有管道时，交叉角度不应小于 30° ；采用桥梁跨越既有管道时，交叉角度不应小于 15° 。桥梁下墩台离开管道的净距、对埋地管道的保护措施（钢筋混凝土盖

板、地面标识)依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的规定。

5.6.3 城市桥梁建设应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7〕132号)中关于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的要求。

5.6.4 城市桥隧建设与电网交叉时应符合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2号)《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中第十条“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等基础设施时,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地下电力电缆和其他地下电网设施,为其预留位置和通道”的规定。

5.6.5 城市桥隧建设应落实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的通知中“加强新建建筑能效提升、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规定。

5.7 燃气工程

5.7.1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5.7.2 城镇燃气必须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的要求,对管道燃气进行加臭,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燃气管道不得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连接软管长度不得超过2米。

5.7.3 餐饮企业应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不得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当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时,应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应分开放置,用气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燃气管道应安装紧急切断阀。

5.7.4 新建燃气管道应按照《甘肃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在燃气设施所在地、敷设有燃气管道的道路交叉口以及重要燃气设施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

5.7.5 燃气厂站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建城规〔2023〕4号的要求,不得存在如下问题:

(一) 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二)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分散装置;

(三)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四) 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五) 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 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5.7.6 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建城规〔2023〕4号的要求,不得存在如下问题:

(一) 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 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三) 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5.7.7 燃气管道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建城规〔2023〕4号的要求,不得存在如下问题:

(一) 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二)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三) 燃气管道及配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四)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5.7.8 橡胶软管应按照《关于加快排查整改燃气橡胶软管安全隐患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132号的要求,满足 GB/T 41317-2022 的要求。

5.7.9 燃气厂站和设施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的要求,不得存在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情形。

5.8 热力工程

5.8.1 供热管网系统压力管道确定应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

(2014年第114号)修改的压力管道定义,属于压力管道工程应加盖压力管道章。具体如下:

1 对于热水供热管道:设计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热媒设计温度 $< 100^{\circ}\text{C}$ 的供热管道,均不属于压力管道(不区分一级供热管网、二级供热管网)。其余属于压力管道。

2 对于蒸汽供热管道工作:设计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管径 $\geq 50\text{mm}$,均属于压力管道。其余不属于压力管道。

5.8.2 燃煤锅炉尾部烟气排放标准应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甘政发〔2022〕41号)的要求:新建或者现状单台容量 $\geq 65\text{t}$ /燃煤蒸汽锅炉、新建或者现状单台容量 $\geq 46\text{MW}$ 燃煤热水锅炉的尾部烟气排放须达到超低排放。

5.8.3 新建生物质供热锅炉废气排放标准应落实2021年8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1365号(资源环境类154号)提案答复的函》的要求:明确不同地区生物质能清洁取暖排放控制要求,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要实现超低排放,其他区域确保达标排放。

5.8.4 建筑节能及可再生能源利用设计应落实2022年6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标[2022]53号)的要求: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5.9 综合管廊工程

5.9.1 综合管廊建设应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134号)文件中安全防灾和绿色智慧的有关规定:

1 应根据城市抗震设防要求、消防要求、防洪排涝要求、安全防恐等级、人民防空等级等要求,结合自然灾害因素分析提出综合管廊抗震、消防、防洪排涝、人民防空等安全防灾的原则、标准和基本措施,并考虑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响应措施。

2 推进绿色低碳建造,并采用生态绿色化建设和能促进综合管廊稳定安全运行的管理模式,实现整体绿色节能和能效提升。积极推进绿色建材应用,加强对综合管廊能耗的监测和统计分析,逐步实施能耗限额管理。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运行调适,提升设备能效。积极推广预制装配技术,推行综合管廊构件模块化部品应用技术,提高

综合管廊运行效率，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5.9.3 综合管廊建设应严格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的通知》（甘建科〔2022〕78号）文件中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

1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认真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75%）设计标准》（DB62/T3151）等规范标准，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重点提高建筑门窗、外墙保温等关键部位部品节能性能，加强设计、审图、施工、检测、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节能质量管理，鼓励执行更高标准的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示范，探索发展零碳建筑。

2 加强“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推广使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及时公布推广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因地制宜推广自然采光、通风、雨水收集、中水利用、节水、隔声等成熟技术产品，鼓励建筑垃圾、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技术应用。

5.10 海绵城市建设

5.10.1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总体要求及编制原则应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5〕180号）文件，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文件。

（一）工作目标：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二）严格实施规划；

（三）实事求是确定技术路线；

（四）因地制宜开展项目设计。

5.10.2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应落实各个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要求。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当设置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进行审

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5.10.3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建成后评价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的评价要求。

5.11 风景园林工程

5.11.1 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应设置与功能相适应的应急避难设施，设施的布设应符合《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的相关要求，应急避难设施设置应避让文物保护建筑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存在地质灾害的区域，严禁布置园路和休息场地。

5.11.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应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的相关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

7 专项工程审查

6.1 一般规定

6.1.1 专项工程审查包括室外配套工程、幕墙及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附属钢结构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物亮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

6.1.2 专项工程可与主体工程一并报审。

6.2 幕墙及外立面改造

6.2.1 幕墙及外立面改造专项工程施工图审查所需资料除符合本补充规定第 3 章要求外，尚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原主体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2 原主体设计单位关于幕墙专项设计技术复核表（格式详见附表 6.1）。

6.2.2 幕墙及外立面改造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有关建筑幕墙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的规定。

6.2.3 幕墙及外立面改造专项工程施工图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幕墙工程施工图设计选用的计算软件、计算模型、计算简图等应合理、正确，计算书中荷载取值、抗震和抗风等计算参数应符合原主体工程设计时的要求；
- 2 幕墙工程施工图设计中采用与原主体工程节能设计时不同热工参数材料的项目，其建筑节能应符合规范规定；
- 3 幕墙工程的防火材料、防火构造、防火分区之间外窗间距等应符合防火相关文件和设计规范的规定；
- 4 公共场所的建筑幕墙其防撞击、防坠落、警示标志等设计应符合相关文件和设计规范的规定；
- 5 幕墙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 6 幕墙相对主体结构应有一定的位移能力，使用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文件和设计规范的规定；
- 7 幕墙工程设计的结构构造应符合相关文件和设计规范的规定；
- 8 幕墙结构构件及其相互连接的变形及强度计算应符合相关文件和设计规范的规定；
- 9 幕墙工程的防雷设计应与主体结构防雷系统结合统一。

6.3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6.3.1 室内装饰装修专项工程施工图审查所需资料除符合本补充规定第 3 章要求外，尚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原主体工程竣工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2 原主体工程消防审查意见书、消防验收（备案）合格书；
- 3 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技术复核表（涉及既有建筑改造时提供，格式详见附表 6.2）。

6.3.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除改变原规划批准的使用功能、改变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的装饰装修工程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外，其它装饰装修工程可提交原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6.3.3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设计单位可承担包括建筑内部抹灰、门窗、吊顶、轻质隔断、板块饰面、地面、裱糊与软包、细部、涂饰及建筑外维护、保温，浴厕间防水、设备及电气专业配套支线或支管，非承重二次砌体结构、非主体结构、电气面板、灯具、卫生洁具、固定家具、室内景观和艺术陈设等建筑装饰装修。

6.3.4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涉及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荷载、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改变建筑平面布局、改变消防设施等既有建筑改造的，建设单位（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供“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技术复核表”。

6.3.5 在建建筑竣工验收前装饰装修涉及对主体工程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先委托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再进行建筑装饰装修设计。

6.3.6 特殊建设工程的装饰装修工程原则上应与主体工程同步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6.3.7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相关文件及建筑装饰设计规范的规定，满足施工的要求。

6.3.8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室内空间分隔、构造做法、楼地面的做法及使用功能的调整应满足原主体工程结构安全及防水设计的要求；
- 2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应满足原主体工程防火设计中防火分区、消防疏散、防排烟等要求，符合防火设计规范的规定；
- 3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满足原主体工程中节能设计要求，楼地面及墙体的材料、

构造与主体设计不一致时应符合节能设计规范的规定；

4 装饰装修照明光源、照明灯具的效率、附件的选型、照明的控制、功能房间照度、功率密度值等电气系统的计算及设计应符合设计规范的规定；

5 室内装饰装修而室内改造不应损坏为其他非改造区域服务的通风、空调土建风道；

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采暖、空调系统改造不应影响其他非装修区域采暖、空调方式及效果；

7 人防地下室内部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人防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6.4 智能化工程

6.4.1 智能化专项工程应提供下列送审资料：

1 与智能化专项工程相关的主体工程的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2 智能化工程全套施工图；

3 其它审图需要的资料。

6.4.2 智能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相关文件及智能化设计规范的规定，满足施工的要求。

6.4.3 智能化专项工程施工图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智能化各个子系统设计组成应符合建筑物的特点及需求，符合智能化设计规范的规定；

2 智能化施工图应与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专业的有关内容协调统一；

3 计算书应符合智能化设计规范的规定。

6.5 其它

6.5.1 搬迁安置工程的地基处理和室外配套工程给排水设计，应严格控制管网敷设条件。

附表 6.1:

幕墙专项设计技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出图时间	
建设单位					
幕墙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主体工程	出图时间		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		竣工时间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技术复核内容			技术复核结论		专业负责人签字
建筑专业	幕墙的类型及立面设计, 包括分格尺寸、开窗位置、面板材料及色彩等, 是否符合主体建筑的设计要求				
	幕墙设计是否符合主体工程建筑节能设计的要求				
	自然排烟窗位置、开启方式及有效开窗面积是否满足主体建筑设计要求				
结构专业	竖向荷载、地震荷载、风荷载取值是否符合主体结构设计的要求				
	预埋件的位置和支座反力是否满足主体结构设计的要求				
电气专业	防雷设计是否符合主体建筑设计要求				
技术复核单位				资质等级	
(技术复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建设单位提供。

2. 技术复核单位各专业复核人应签字, 并加盖技术复核单位公章、建筑师注册章和结构工程师注册章。

附表 6.2:

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技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改造、装饰装修的内容、范围和所在层数						
既有建筑 工程概况	原建筑面积		原层数		原高度	
	原建筑功能		结构类型		鉴定结论	
	原出图时间		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		竣工时间	
	原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改造设计 技术复核	技术复核内容		技术复核结论			专业负责人签字
	是否改变建筑面积、层数和高度					
	是否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是否变动结构体系及抗震设施、需提高抗震等级、超过设计标准增加荷载					
	是否改动建筑类别、建筑布局、防火构造、安全疏散设施和灭火救援设施					
	是否改动给水排水和消防设施					
	是否改动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是否改动建筑电气					
技术复核单位					资质等级	
(技术复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建设单位提供。

2. 涉及对既有建筑的改动时，技术复核结论应说明改动详情。

3. 技术复核单位各专业复核人应签字，并加盖技术复核单位公章、建筑师注册章和结构工程师注册章。

7 既有建筑结构改造工程审查

7.1 一般规定

7.1.1 下列既有建筑结构改造工程应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1 地基基础加固；
- 2 主体结构加固；
- 3 竖向加层、水平加跨等扩建；
- 4 其他涉及结构体系、荷载或受力方式改变的改造工程。

7.1.2 当既有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不能满足既有建筑结构改造工程设计要求时，应进行补充勘察，其补充勘察报告审查应符合本补充规定第 4 章的规定。

7.1.3 既有建筑结构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所需资料除符合本补充规定第 3 章要求外，尚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技术复核表（格式详见附表 6.2）；
- 2 既有建筑检查评定或检测鉴定报告；
- 3 既有建筑的竣工图纸、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相关设计和验收文件。

7.2 审查内容

7.3.1 既有建筑结构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应根据具体所涉及改造情况确定审查专业和审查内容。

7.3.2 对于涉及原有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加固、加层、改造工程，除审查加固、加层、改造部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外，尚应包括对原有结构计算、原结构施工图的审查。

7.3.3 各类结构构件的加固方法及其适用条件、加固设计计算及构造规定是否满足现行加固规范要求。

7.3.4 各种加固材料的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涉及工程安全的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及制品是否已按规范要求通过安全性签定。

7.3.5 工程结构加固设计使用年限及工程结构加固材料的设计使用年限是否符合规定。

7.3.6 既有建筑结构改造设计方案（可研报告）及安全性评定报告和抗震鉴定报告所列出问题是否在施工图设计中处理落实到位。

7.3.7 既有建筑抗震加固的设计原则是否符合要求,抗震设防类别及相应的抗震措施和抗震验算是否符合要求。

7.3.8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设计是否满足地基承载力和稳定性、桩基承载力和桩身强度、地基(桩基)变形沉降、地下室抗浮稳定性等要求。

7.3.9 新建部分结构构件与原有建筑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措施是否安全可靠。

7.3.10 加固、加层、改造部位的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钢结构防腐和防火设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7.3.11 除符合上述规定外,各专业的审查内容及要求尚应符合甘肃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技术要点的规定。

8 设计变更审查

8.1 一般规定

8.1.1 非涉密项目的设计变更应上传“图纸平台”审查或备案。严禁线下变更。

8.1.2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并对修改的设计文件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8.1.3 施工图实行“一键迭代归档”，“图纸平台”中所有图纸的变更应按照图对图、文件对文件的原则一一对应进行替换变更，确保“一图到底”。如需额外补充图纸的，设计单位补充图纸目录进行上传后，进行施工图审查。

8.1.4 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第46号修改)第十一条规定的变更属于重大设计变更，应按本章有关针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具体为：

- 1 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2 涉及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的；
- 3 涉及消防安全性的；
- 4 涉及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
- 5 涉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涉及绿色建筑标准的；
- 6 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的。

8.1.5 重大变更管理流程。建设单位发起重大变更时，尚未进入施工阶段的项目，由建设单位通过“图纸平台”提交设计单位上传变更图纸后，提交属地住建部门推送审查机构审查；对已经申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发起审查流程后需施工、监理单位登录“图纸平台”确认可行后，按规定办理变更图纸审查。

8.1.6 一般变更办理流程。建设单位发起一般设计变更，平台向施工、监理单位同步推送变更告知信息，设计单位上传变更图纸后提交施工、监理单位，变更情况同步推送至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备查。

8.1.7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应由原审查机构审查。

8.1.8 变更设计一般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当更换设计单位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变更设计单位资质不应低于原设计单位的资质；
- 2 变更的施工图对未作变更的原施工图产生影响时，应经原设计单位复核认可

并书面确认。

8.2 送审资料

8.2.1 重大设计变更送审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施工图变更情况说明；
- 2 项目变更批准文件（设计变更涉及到改变主管部门审批内容的）；
- 3 变更后的施工图；
- 4 涉及变更内容所需的计算书；
- 5 需设计变更的原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 6 涉及其它专业的需提供专业设计说明，有专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7 审图机构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8.2.2 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应提供设计变更情况说明，包含变更原因、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图纸清单，并加盖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公章。

8.2.3 除原审批部门已公开发文明确不需要重新审查的事项外，涉及立项、规划、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初步设计审批、人防、消防设计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等的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批准手续后方可变更。

8.2.4 变更后的施工图图纸应整张出图，图纸上说明变更原因和内容，图号与原图纸对应，项目生成竣工图时变更图对应替换原图。

8.2.5 一般设计变更备案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施工图变更情况说明；
- 2 变更后的施工图；
- 3 涉及变更内容所需的计算书；
- 4 变更依据的“工程联系单”。

8.2.6 对一般变更，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实际施工需要调整施工，变更图纸应当在分部工程验收前完成上传并推送至项目属地住建部门报备，但应当在变更说明中注明实际变更时间，在变更依据材料中上传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标准要求，并经相关单位及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变更单”。

8.3 审查内容及成果

8.3.1 审查机构应对重大设计变更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1 政府部门要求发生变化，变更的施工图的内容、使用功能及各项指标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批复文件的内容、要求是否一致；

2 原工程项目设计批复内容、要求不变，因建设单位要求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要求需作原施工图变更时，变更后施工图内容、使用功能及各项指标与原批复文件的内容、要求是否一致；如与原批复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不一致，应重新通过报审核准；

3 变更的施工图是否对已施工、安装部分及相关专业产生影响，是否均已采取相应的措施；

4 变更的施工图是否降低原设计标准和规定的质量水平；

5 变更施工图的技术性审查内容和要求，参照本要点相关章节规定。

8.3.2 审查机构完成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后，对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图纸，审查机构通过“图纸平台”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对施工图审查不合格的图纸，审查机构应当通过“图纸平台”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的原因。

8.3.3 特殊建设工程涉及消防的重大设计变更，审查完成后应重新出具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